

112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2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府都設字第1120261164號函

112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中強

四、紀錄彙整：杜宗銘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報告案件：

報告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洽悉備查。

八、審議案件：

審議第1案：「臺南市山上水道博物館植物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山上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2案：「華友聯南區大山段486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決 議：本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再提送本會審議。

審議第3案：「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量子科技實驗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歸仁區)。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4案：「臺南市北區華德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需取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許可。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5案：「台南市永康區「東橋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透水面積得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六點第（一）款透水面積之相關規定限制。惟須設置雨水貯留回收再利用系統，且其雨水回收儲水槽容量(m³)>基地面積(m²)×0.119(m)。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6案：「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幼兒園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考量本案申請都審範圍基地之北側臨接利南街退縮5公尺範圍，因既有水溝、既有喬木及高差等因素，同意本案退縮範圍之設計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1條之規定限制。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復議第1案：「思夢樂新營區周武段1361、1363、1364地號等3筆土地服飾商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營區）。

決 議：本案於111年12月29日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5次會議審議第2案決議第1點(1)修正如下：「(1) 本案車道出入口依

交通局意見以一進一出方式規劃。」。

審議 第一案	「臺南市山上水道博物館植物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 審議案(古蹟聯審)		申請 單位	台灣蘭科植物園股份有 限公司
			設計 單位	乘園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P15 鋪面標示顏色。</p> <p>(二) P16 灌木綠覆需乘 1.5。</p> <p>(三) P33 缺都設準則。</p> <p>(四) 大新段 336 地號為非都土地一般農業區，非屬都審範圍請修正檢討。</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都市設計準則第(二)款：「本計畫區之開發建設，應先進行基地環境調查與整體規劃設計，考量生態保育、原有林相、周邊環境及古蹟風貌，塑造地區景觀特色。」，請說明。</p> <p>(二) 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款：「本計畫區之入口意象、環境藝術、戶外家具及指標系統等，應納入整體規劃設計一併考量。」，請說明。</p> <p>(三) 都市設計準則第(五)款：「為維護本計畫區原有林相景觀，基地內現有喬木應儘量予以保留。」，請說明。</p> <p>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規劃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 (p. 2) 及附表四 (p. 34) 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其中「變更山上都市計畫 (部分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 (配合植物園計畫) 案」發布實施日期誤繕，應為 104 年 8 月 18 日，請修正。 依審議報告書內容所載，本案範圍規劃合併使用都市計畫區內大新段 335 地號及非都市土地大新段 336 地號等 2 筆土地，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部分，應請洽非都市土地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或提供建議，請補充修正。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33~p. 34)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各條次檢討結果，建請將檢核結果 (數據或文字說明) 標註於備註欄位，請補充修正。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33) (細部計畫) 各條次檢討結果，建請將檢核結果 (數據或文字說明) 標註於備註欄位，請補充修正。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33) (細部計畫) 條次八有關建築退縮規定檢討，本案屬「(二) 前項以外地區」檢討範疇且無表列檢討規定，原則免予檢討。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33) 條次十二有關法定空地綠化面積檢討，參照頁次 p. 16 及 p. 17 內容檢核基準係以開發面積 20, 258. 76m² (僅開發面積計算示意圖第 1~8 區合計)，與面積計算表 (p. 25) 內建蔽率、容積率基準 (40, 025. 24m²) 	

		<p>檢討範圍未符，建請整清修正；另請將檢討結果（數據）標註於備註欄位。</p> <p>7.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33) 條次十三有關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檢討，備註欄位說明文字建請修正為「本案非屬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建請修正。</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 1.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其餘尚無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1. 有關本案既有喬木移植 10 棵，後續工程作業請依照本市「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進行。P16-17 2. 本案照明計畫建議可評估於：1)入口處左右、2)前庭左側、3)後場廣場等三處（面向建物）入口，增設景觀矮燈，提高入口照明引導。P18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無意見。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案地位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定著土地範圍。 2. 於案地進行開發行為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章（第 14 條至第 42 條）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並請留意同法第十章罰則（第 103 條至第 109 條）之相關規定。 3. 應注意施工作業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建築設計及材料色調與鄰近建物環境風格之調和，以利整體風貌維持。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山上區大新段 335、336 地號等 2 筆土地（公園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預計興建地上 1 層作展覽與附屬服務使用，基地面積 40025.24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文化部： 一、本案規劃擬新增之設施符合國定古蹟再利用計畫之適宜性。 二、本部前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召開本案現勘審查會議，依據文資法第 38 條「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所提審查意見如下，提供規劃單位納入設計修正辦理。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 1、現有新增空間應注意其開放空間與動線能適切串連水道博物館，使其歷史脈絡的空間詮	

釋能更為深化。

- 2、規劃內容結合現地原有之黑板樹植栽、滯洪池、步道等既有設施隱身於環境之中，並在管理營運上結合臺南特色的植栽養殖科技及團隊，值得肯定。
- 3、敷地原地形高程大致由入口較高漸漸往“蓄洪池區”緩降(高差約 1.5 公尺)，由設計方案來看大致是維持原敷地高層(建物採地面層 Deck 局部抬高方式)原則可行。但涉生活中水、汗水含兩水之排放，宜標示系統及方向。另圍繞蓄洪池東側之步道與資材直販賣所北側“清水平台”交接處請註明相關高程。

(二)綠化

- 1、原有基地之重要植栽應予以保存。
- 2、敷地內現存的高大喬木(黑板樹)及其他珍貴原生種灌木，宜於配置圖中詳細標示並註明保留。
- 3、東側由南至北之步徑，路徑中有二處花架構造，其種植宜以蘭花為主調。

(三)建築量體配置

- 1、本案所提再利用內容符合再利用計畫，惟原「苗圃」之空間歷史應適切反應於建築外部空間。
- 2、基於本古蹟特性與內涵，遊客服務空間與蘭花園藝空間比例，前者不宜過高。
- 3、合院及群落的概念佳，空間之使用除主題館，手作教室及直販所外，可考慮大型宴會之彈性使用空間。

(四)建築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

- 1、新增建築其量體與造型色彩應以不影響原水道博物館之存在。
- 2、本案斜頂、分棟深簷及廊道串聯的概念佳，唯主棟(主題館)會有“西曬問題”，可配合蘭花半日照的特性作適當遮陽，其他棟採“深簷”遮陽大致無問題。
- 3、在文資法第 38 條之精神下，建議新建館舍除符合所需機能外，最好在屋頂的斜率、屋頂材料的色澤可與古蹟本體之一的快濾桶室、水質檢驗室棟類似，以求美學上的統合感，分棟館舍有助於降低量體感，三棟間的空間更宜做成有遮陽設施的半戶外空間及通廊，由室內延伸出來，有助於園區的酷熱氣候下或驟雨時的停留空間。
- 4、館舍以溫室的概念輕量的美學甚佳，但除鋼構結構系統外，建議結合成成木料設計整體結構系統，能與快濾桶室古蹟特色能有對話。
- 5、就建築設計等層面而言尚稱妥適，但就整體古蹟園區而言應強化本案與水道博物館群之建築關係。

委員一：

1. 依公告資料(會授資籌二字第 0972114614 號)，本工程之基地大新段 335 號在國定古蹟原台南水道定著土地範圍，興建內容須會主管單位。
2. 目前之規劃，興建建築物與博物館區古蹟本體，如快濾筒室、送出唧筒室以及快濾池室等距離均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一層，高度在 825CM 以下，計畫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所述破壞古蹟、遮蓋古蹟外貌、或阻塞古蹟觀覽通道之情況。
3. 依建築規劃，建築物充分結合既有林木以及景觀生態池，建築形式與古蹟形式亦有呼應考慮。
4. 建議事項：
 - (1)建築物之山形屋頂量體高度建議可再調降。
 - (2)西向、東向之面所呈現之鋼構架造型建議簡化(與鋼構力學行為並未充分結合)。

委員二：

1. 興建基地位處國定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但不在古蹟保存區，而在原苗圃用地，後來變更為公園用地)。
2. 所提方案未有阻擋古蹟本體視線之情事。
3. 本方案尊重並保留原地形地貌含大型喬木：

委員
意見

- (1)採地上物地坪架高(未破壞原地貌)，
- (2)大型黑板樹留存成為庭園內的視覺焦點，
- (3)保留原生態池。

4. 群聚(cluster)式合院組合概念很好。

5. 符合南臺灣氣候之對應-深簷遮陽。

6. 建議:原苗圃意象請加強!(若未來使用為蘭花園,請注意室內通風及植株半日照特性)。

7. P20 之無障礙通道,在生態池東側之步徑臨建築處似有階梯,恐無法作為無障礙動線,請修正。

委員三：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工程實際變動範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四：

1. 本案為何需要都審?基本上古蹟保存區就有相關審查機制,建議以後這種案子,應該是不需要規定要都審。

委員五：

1. 配置上:東側主要作為服務區,應考量無障礙停車,及後續至建築體的可及性。

2. 請考量餐廳進駐的業別、其對應的垃圾棄運動線、截油槽位置,以及管線坡度。

3. 請考量颱風風大時的因應及廁所通風等問題。

4. 機電設備及空調室外機應確實考量設置位置及遮蔽手法。

5. 斜屋頂天溝、落水管位置、排水系統,及與建築的介面請考量。天溝亦應考量落葉堵塞的問題。

6. 展覽空間的儲藏室是否足夠請考量。

委員六：

1. P15 考量可及性,建議不要設置跳石鋪面。

2. 滯洪池請考量景觀效果,滯洪量、溢流設計等。周遭配置一圈燈具請再考量。

3. 目前設計跟植物園意象好像沒有連結,植栽設計建議再加強。

委員七：

1. P9 戶外步道白色花架請考量與建築協調性,白色不太適合,花架也可採用直條或山形桁架。

2. 廁所設計請確實考量無障礙輪椅的使用,避免一群人塞在洗手台前面,輪椅不好過,以及階梯的問題。

3. 無障礙車位及無障礙廁所間請考量連結性。

4. 植物園主題可以再強化,例如增加遮蔭型喬木,現場既有阿勃勒也會有落葉問題。

委員八：

1. 合院中庭的植栽群,是否有機會讓空間、視覺及動線穿越。

2. 水池的部分究竟是滯洪池或生態景觀池應定義清楚,目前在植物園景觀性較弱,可以參考新加坡植物園,也會有導覽解說部分。

委員九：

1. 都審核定後請副知文化部備查。

<p>審議 第二案</p>	<p>「華友聯南區大山段486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 設計審議案</p>		<p>申請 單位</p>	<p>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p>
		<p>設計 單位</p>	<p>許堅倚建築師事務所</p>	
<p>初核 意見</p>	<p>審查 單位</p>	<p>權責檢核 項目</p>	<p>審查意見</p>	
	<p>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p>	<p>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 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72%(移入基 準容積 180%之 4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 要點」第 6 點，本案基地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3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4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附件 1)。 (二) 依據「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 議原則篇」第 7 點規定，「開放供公眾休憩使用之空地，不得計入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 基地綜合設計』所稱之開放空間面積」，開放空間獎勵範圍及 20% 供公眾使用空間範圍不可重複，請修正(P3-1-1、P3-2-1)。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基地鄰接計畫道路側之 1.5 公尺喬木植栽帶，請配合行穿線位置 調整(P3-2-1)。 (二) 報告書頁面請確實編頁碼。 (三) 補充開放空間獎勵圖說、告示牌及計算式。 (四) 鋪面圖例請區分請確敘明顏色。 (五) 請確實補充圍牆、景觀牆圖說(含材質、高度、顏色)。 (六) 請確實補充街道家具圖說，含尺寸、材質、高度及顏色。 (七) 綠覆面積、透水面積請扣除建築面積並重新計算(P3-2-3、3-2-4、 3-2-10)。 (八) 平面圖、立面圖請補充室外機位置。 (九) 剖面圖請補充空間名稱、各退縮線、植栽帶、高程、路名及公有 人行道等。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本案地面層 A1、A3 戶空間規劃作為住宅使用，其空間規劃及立面 開口上並不合理，請說明理由(P3-2-1)。 (二) 請說明基地北側 1.5 公尺植栽帶之構造物及東側管道間是否美化 遮蔽，並補充圖說(P3-2-1)。 (三) 請說明地面層各棟之無障礙動線以及合理性(P3-2-1)。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街道轉角處請勿栽植喬木，以保持視覺通透。 2. 行穿線端點請勿設置植栽穴，保持人行動線通暢。 3. 於自然透水區域之綠帶儘量加寬及連接，維護綠地完整性及利於植 物生長。</p>	
<p>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p>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法定汽車與機車停車位，請分別依本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第七條，及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p>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原則篇規定，標示 94/157(汽車)、141/157(機車)。P1-1、P4-1、P5-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基地南側(臨同興路)，依 P3-1-1 所示係自道路中心線退縮 10 米建築，則 P3-1 之圖示錯誤(自建築線退縮 5 米線及其箭頭標示)。P3-1 3. 文字說明 a. 應先說明東、西及北側係依土管規定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5 米建築，另補充南側臨 8 米計畫道路部分則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六點規定自道路中心線退縮 10 米以上建築。P3-1-1 4. 土管第七條檢核參照頁次建議修正為 4-1。土管第八條檢核參照頁次建議修正為 3-1-1(跨頁)。P5-1-1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前於 111 年 9 月 7 日受理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一案，目前刻正辦理容積移轉書面資料審查中，本次都市設計審議案中附容積移轉資料，係所送申請文件內容實際仍應依容積移轉審查核准為準。 2. 本案送審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為南區大山段 486 地號土地，位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基地臨接 15 公尺計畫道路，面積為 4022.62 平方公尺，尚符「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下稱審查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之接受基地條件。 3. 另查接受基地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已重劃完成，依審查許可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位於整體開發地區.....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增加，.....接受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增加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 20%為限。」，本案申請移轉之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40%，需以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定容積為準。 4. 查案地現行土管規定之基準建蔽率 60%，基準容積率 180%，爰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為 2896.28 m²。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p>建築管理科一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 3-1-1：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全長」所留設 4 公尺以上，東北側街角面積中斷部分面積請釐清。另建築線請依套繪圖資規範標示紅色，明確基地連接建築線情形。 2. p. 3-2-1：各幢建築物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連接建築線情形，請補充。 3. p. 3-2-10：是否設置雨水儲留回收再利用系統，請明確檢討依據。 4. p. 4-1：請補充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11585.13m²之計算說明；第 162 條基地容積 15%檢討僅計算機電設備空間，梯間、管委會等使用空間面積是否已一併檢討，請釐清。 5. p. 4-2-4：一層平面圖請依套繪圖資規範標示建築線(紅線)、建築面積(紅色)、雜項工作物(紫色)，勿與街道家具示意混淆。 6. P. 4-2-8：本市低碳自治條例第 22 條檢討說明，請補充。 7. P. 5-1-1：土地使用管制第十五條檢討內容及位置為何，請釐清。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公園管理科一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 3-1-1 基地北側及西南側植裁定植位置與行人穿越線正對，請重新檢討相對位置。 2. p. 3-1-1 萬年一街車道入口位置，後續請依本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相關規範提出申請。 3. 3-2-3 樟樹屬大型喬木，地下室開挖範圍建議種植中小喬木、生長速

		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 3-2-5 植栽覆土深度，喬木最小土層需 150cm 以上，請重新修正。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一樓 A1、A2、A3 建築單元請確認使用項目，如為店鋪，則滿足交評審議門檻，須提送交評審議，請補充說明，未來請勿違規使用。 2. 車道出入口恰於行穿線上，建議往南調整。 3.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及號誌行駛。 4. 機車位進出動線均位於汽車上下樓層坡道之出入口處，易與汽車發生碰撞危險，建議調整配置整合機車停車區並簡化機車動線，或加強各項安全警示。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5.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大山段 486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四)，預計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之集合住宅(住宅數：157 戶)、建築物高度 49.9 公尺，基地面積 4022.62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位於淹水潛勢區-請注意建物高程管理，面積未達 2 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二： 1. 請再確認圖說之行穿線位置是否為現況。 2. 請說明本案設置多處景觀牆之原因。 3. 請說明陽台盆栽之植栽種類為何。 委員三： 1.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提升，請說明可增加多少樓地板面積以及認養公園 2 年之公益性是否足夠。 委員四： 1. 請說明公有人行道高程及基地內部之高差，以及是否順平規劃。 2. 請確實套繪基地 4 處轉角之公有人行道及無障礙坡道現況。 委員五：	

1. 請釐清報告書P2-2-2基地圖面是否4處轉角均有截角。

委員六：

1. 地面層街道家具配置影響各開放空間之動線串連，請修正。
2. 東北側20%供公眾使用空間無法與其他開放空間連接，請調整。
3. 請補充街道家具圖說、模擬圖以釐清圍塑之空間品質。

委員七：

1. 請說明本案車道出入口位置是否為評估後之唯一選擇。

委員八：

1. 請釐清車道出入口南側喬木是否影響車行視線，並建議調整。
2. 地下一層機車動線分散且與汽車車道動線重疊，請修正。

委員九：

1. 請確實調整車道出入口，以利周邊人行動線安全。
2. 請說明各開放空間景觀牆之必要性，勿影響民眾使用並應提升可及性。
3. 本案為品字型平面地面層樓梯無直接對外開口，考量逃生安全性請妥適調整。

委員十：

1. 目前地面層中庭規劃零散，無法提供集會活動之空間，建議調整規劃。

委員十一：

1.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提升至40%，請說明公益性回饋除認養公園2年外，是否可再增加。
2. 地下一層機車動線不佳，請洽交通局協助調整。
3. 一樓車道出入口請往南調整，並調整南側喬木位置、增加警示標示，以提升安全性。
4. 地面層之景觀牆造成阻隔感，請說明規劃之必要並應補充透視圖。

審議 第三案	「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量子科技實驗大樓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中央研究院
			設計 單位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依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公三、公六、產業專用區)都市設計準則(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第十二條規定建築屋頂平台應加以綠化達屋頂平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惟設置綠能設施部分得不計入屋頂平台或露臺面積檢討，本案綠化面積計算不符規定(空調設備面積不得扣除)，請修正或說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P3-15</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基地分析圖比例尺至少 1/1000，請修正。P2-4</p> <p>(二) 平面配置圖標示空間名稱，並補充建築線及地下開挖範圍之圖例，請修正。P3-3</p> <p>(三) 剖面圖補充地界線及路名標示，補充道路(高發三路)高程剖面銜接情形。P3-5</p> <p>(四) 加強補充人行動線、汽車、機車、裝卸及垃圾車輛動線。P3-7</p> <p>(五) 綠覆面積計算，請詳列灌木、地被及植草磚綠覆面積分布圖表，併將圖例以色塊清楚區分。P3-8、P3-12、P3-13</p> <p>(六) 鋪面設施系統圖臨計畫道路側之人行道材質未標示。</p> <p>(七) 公共藝術品請補充構想說明及示意圖。P3-19</p> <p>(八) 好望角請補充圖例、模擬圖及照明設計。P3-20</p> <p>(九) 補現況合成圖。P3-25</p> <p>(十) 請於圖面標示退縮人行道 3 公尺範圍及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10 公尺建築。P5-6</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p> <p>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規劃科：</p> <p>1. 本案綠化面積檢討內容 (p. 3-8) 引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次錯誤，相關依據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5 點」，請修正。</p> <p>2.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2) 條次十二、(五)及(七)有關開發計畫審議及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者之檢討，建請於備註欄位補充註明開發計畫經審議通過/環評報告經核備之相關文號，並建議將相關文件補充於附錄，以利查核。</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p>建築管理科一股：</p> <p>1. p. 3-3 建築線請依套繪圖資規範標示紅色，明確基地連接建築線情形(北側西側邊界非屬建築線亦非地籍線，請修正)。退縮線、範圍線等示意請改其他顏色表示。圖例「一期範圍」資訊不明。</p> <p>2. p. 3-15 綠能設施面積與 p. 4-7 及 p. 5-8 第 11 條實設面積不同，請釐清。另屋頂樓地板面積及空調設備設施面積扣除依據，請補充說明。</p> <p>3. p. 4-2 「本案設計範圍面積」請說明各期辦理面積。</p>		

		<p>4. p.4-4 車道寬度示意虛線及其出入口檢討說明，請補充。</p> <p>5. p.4-6、4-10 各幢建築物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連接建築線情形，請補充(北側西側邊界非屬建築線亦非地籍線，請修正)。</p> <p>6. p.4-10 平面圖請依套繪圖資規範標示建築線(紅線)、建築面積(紅色)、雜項工作物(紫色)。地下滯洪水箱等構造設備請改其他線型示意，勿與上方構造投影混淆。</p>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公園管理科二股：</p> <p>1. 有關區內既有植栽移植，請說明圖面代表的是預定移植喬木或是移植後地點，並加註新植地點或原喬木位置。P3-10、3-11</p> <p>2. 有關灌木採有機形配置，建議考量後續維管單位養護作業，可改採幾何形配置，較有利於除草、新植、補植等人力作業。P3-12、3-13</p>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辦公室，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本案預計 112 年 3 月 6 日召開交評會議審議。</p> <p>2. 建議車輛出入口仍應與目前出入口整合，利用區內通到連結至各大樓，避免車輛於外部道路通行增加外部道路負荷，影響其他用路人權益。</p>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p>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p> <p>2.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3. 如案屬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p>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2. 經查本案「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13 日府環綜字第 1070223520B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請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執行，若涉及變更原申請開發內容，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事宜，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原開發行為。</p>
列席 意見	專家學者：	<p>1. 符合動態風環境模擬要求包含周邊既成建築合併模擬檢討。</p> <p>2. 氣候分析資料相對正確，採用模擬分析之三風向符合檢討要求。</p> <p>3. 針對喬木搭配進行檢討，符合高規格之自我要求。採用運算成果經檢視成果應符合運算收斂要求。</p> <p>4. 針對人行高度風場之風速加成係數評估上，整體建築配置在三種季節狀態下皆符合要求。</p>

委員 意見	<p>5. 部分建築頂層轉角風速與壓力差較大，建議再開口部設置與處理上應酌予考量。</p>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工程實際變動範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側步道與建築外介面缺少緩衝空間，建議增加退縮空間做區隔使用，建築量體往北移動調整，使南側緩衝帶更多一點人行空間及綠帶，減少對實驗室的干擾。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風向西北風關係，西北側進出入口，建議設置風除室。 2. 檢討東北側出入口，是否考量設置雙向貨梯及卸貨平台空間之迴轉空間，建議再考量調整。 <p>委員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南側喬木採群落式配置，提升視覺景觀品質。
----------	--

審議 第四案	「臺南市北區華德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 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設計 單位	境謙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植栽計畫新植灌木與綠地疑似重複計算，請確認後重新檢核，另補充基地東側綠化植栽種類(P.12)。</p> <p>(二) 植栽計畫請確實檢討現況既有喬木分布及數量，圖說應呈現原地保留、移植(區內或區外)、新植等配置(P.12)。</p> <p>(三) 透水計畫書說圖例不符，並修正透水面積圖說表示方式，以便檢核(P.13)。</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p> <p>地景規劃工程科：</p> <p>(一) 苦楝為大喬木，請留設足夠綠帶寬度，以利生長。</p> <p>(二) 綠帶請儘量連接，避免綠地破碎化。</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1. 查 P27 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表有誤，請覈實更正。</p> <p>2. 本案係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其停車空間設置基準是否依土管第十條第一類之「集會堂」或第三類之「文康活動中心」標準檢討，建請參酌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p> <p>3.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劃使用，請補充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憑供審議參考。</p> <p>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p>建築管理科一股：</p> <p>1. p.3 倘屬免指定建築線範圍，請補充公告文號，並檢附地籍圖資。</p> <p>2. p.18 用途部分，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本案公兒用地作「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使用，請提供核准文件或相關說明。</p> <p>3. p.19 平面圖請依套繪圖資規範標示建築面積(紅色)、雜項工作物(紫色)；依據 p.40 都審總則編第 4 點規定，請補充本市低碳自治條例第 18、21、21-1 條計算說明；依據 p.41 都審公共原則編第 2 點基地綠化第 6 款，請補充留設花台位置。</p> <p>4. p.27 土地使用管制第 10 條備註檢討請釐清。</p> <p>5. p.41 都審公共原則編第 6 點基地透水設計規定檢討不全。</p>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公園管理科一股：</p> <p>1. p.12 新植苦楝屬大型喬木，建議株距 8-10 公尺，或將大喬木更換為中、小型喬木</p> <p>2. 於新設建物位置之原栽植喬木，樹型完整美觀，建議可移植至基地內合適位置。</p> <p>3. 建議詳列既有植栽索引表。</p>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路口 2 側植栽建議取消，至少淨空 10 米，以提供車輛轉向駕駛人較佳視距。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2.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15 條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補充公共藝術設置之說明。(P3 藝術品設置計畫)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北元段 27 地號等 1 筆土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預計興建地上 2 層之社區(村里)活動中心，基地面積 2907.71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p> <p>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 2 公頃免辦出流管制。</p> <p>委員二：</p> <p>1. 補充說明既有保留樹種為何？ 2. 植栽計畫設計理念為何？應考量社區居民活動加以規劃。 3. 灌木種類單一，建議加強植栽種類。</p> <p>委員三：</p> <p>1. 基地西北側之好望角入口呈現較封閉，建議植栽往兩側挪移，增加好望角開闊性。 2. 建議可增加灌木的配置。</p> <p>委員四：</p> <p>1. 建議本案營建物價納入規劃考量，避免日後造成物價上漲導致施工品質不如預期之疑慮。</p> <p>委員五：</p> <p>1. 好望角應適當增設座椅，提供休憩停留使用。</p> <p>委員六：</p> <p>1. 應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者進出問題，並補充說明日照中心的交通接駁動線。</p> <p>委員七：</p> <p>1. 建議考量停車行為的便利與順暢性，停車空間適當調整。</p> <p>委員八：</p> <p>1. 既有公園綠化空間應納入活動中心規劃之考量，如散步動線的順暢性、停留之休憩空間及</p>		

景觀效果等。

委員九：

1. 加強思考使用者停車空間(含臨停)的規劃設計，評估適度調整。
2. 北側臨中華北路二段之植栽槽串聯整合，提供西側好望角更多開放空間使用。

審議 第五案	「台南市永康區東橋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設計 單位	承喬國際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本案依都市計畫為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175%)，依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二章住宅區第一款：「住宅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惟若建蔽率不大於 50%時，其整體開發面積大於 1500 m²，容積率可達 200%之獎勵部分；應經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 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六點「基地透水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基地面積 10%後之面積」，本案未達法定值(40%)，請具體說明補償措施，並提請委員會同意。</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灌、草、透水、綠化分區標清楚。</p> <p>(二) 無開挖面積計算式。停車計算確認。</p> <p>(三) 都計條文內容部分有誤並須完整。</p> <p>(四) 透水計算確認。</p> <p>(五) 請確認退縮範圍是否設置結構物並詳標退縮距離。</p> <p>(六) 汽機車動線標示。</p> <p>(七) 鋪面材質請詳標。</p> <p>(八) 植栽圖例、形狀請一致。套建築平面。</p> <p>(九) 光電板內容請確認模擬圖一致。</p> <p>(十) 未檢討第四章退縮建築、條文錯誤。</p> <p>(十一) 綠化綠覆計算需扣除上方結構體。</p> <p>(十二) 附表三歷次意見請填寫回應並應依順序編排。缺會議決議、未詳填參照頁碼。</p> <p>(十三) 依規定應自建建築線退縮 5 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其下方構造物請依規定降板。</p> <p>(十四) P2 案件受理過程未填寫回應。</p> <p>(十五) P15 請套地下降板圖。剖面未與配置一致。</p> <p>(十六) P48 面積表過小。</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六章第二款：「住宅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本案未具體說明是否設置招牌及其位置形式，請補充說明。</p> <p>地景規劃工程科：</p> <p>1. 景觀高燈設置位置不要過於靠近喬木，以免樹冠影響照明效果或造成後續喬木不當修剪問題。</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p>都市規劃科：</p> <p>1. 前次審議(「依據 112 年 1 月 9 日府都設字第 1120072901 號函會議紀錄辦理」之修正辦理情形說明)意見 1 尚須修正，依本案審議報告書『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79)(主</p>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要計畫) 條次二十一、(四) 及細部計畫 (p.77) 條次十一、(二) 有關停車空間劃設標準檢討, 該計算基準之總樓地板面積為 13,988.97m², 惟參照頁次 p.48、p.50 仍未有相關計算說明, 建請於適當章節補充說明, 請修正。</p> <p>2. 前次審議(「依據 112 年 1 月 9 日府都設字第 1120072901 號函會議紀錄辦理」之修正辦理情形說明) 意見 3 尚須修正, 依本案審議報告書『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77)(細部計畫) 條次第十條有關建築基地透水面積檢討, 雖於備註欄位註明「本案透水面積: 1,161.6m² (30.01%) >25%合格”, 惟與參照頁次 p.29 透水率檢討結果 (1,189.9m², 30.73%) 未符, 建議於該頁面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規定「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 其透水面積比例不得低於 50%……” 補充檢核之相關計算說明, 請修正。</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無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 1. 有關 p.27、28 的灌木配置項目不一致, 請修正。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部分車位緊鄰坡道出入口, 易生碰撞危險, 請加強安全警示。 2. B1 至 B2 坡道入口有一處開口位於車道上, 請釐清是否妨礙車輛通行, 其餘地下各層皆同。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無新增意見。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經審視書面資料所附 111 年度第 24 次委員會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 本次無意見;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p>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及身心障礙福利科)：</p> <p>1. 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家長及身障日照中心使用者皆須將車輛停於地下室 1 樓, 建請於後續細設階段將兩中心之機車及汽車專用停車位規劃於梯廳(AB112)附近。</p> <p>2. 因兩中心預計服務人數眾多, 托嬰中心預計 48 人、身障日照中心 15-30 人, 地下室停車位仍顯不足, 將嚴重影響服務品質引發民怨, 請在不違法的狀況下, 於東橋三路側設計避車彎或增加路邊臨停空間, 俾利送托家長接送。</p>
委員意見		<p>委員一：</p> <p>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 面積未達 2 公頃免辦出流管制。</p> <p>委員二：</p> <p>1. 中庭西側步道及花台切割太零碎, 可以再精簡。</p> <p>2. 托嬰中心請考量家長接送相關問題。</p> <p>委員三：</p> <p>1. 日照及托嬰接送, 提醒考量電梯及動線管制、接送及下雨天問題。</p>

委員四：

1. 立面及造型有再改進的空間請再思考。

委員五：

1. 地下層部分車位旁斜線是甚麼?車子如何進出?

委員六：

1. 街道家具部分建議再加強，考量人行接送及周邊行人，應與空間特性及活動行為來考量。
2. 二樓空中花園設計比較像過道，應該考量如何讓人停留使用。

委員七：

1. 立面及造型請再思考改善。
2. 本案請加強與周遭居民溝通，做好敦親睦鄰。

審議 第六案	「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幼兒園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
			設計 單位	陳修新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本基地為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1 條規定，「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 公尺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u>基地北側臨接利南街退縮 1.5 公尺範圍內因既有水溝、既有喬木及高差等因素</u>，目前規劃方式為自道路境界線留設寬度達 3 公尺之人行步道後再部分種植灌木及草皮、既有喬木連接處部分圍牆保留，不符前述規定，請說明原因，提請委員會同意 (P13、15、16)。</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平面圖請補充新植灌木位置。</p> <p>(二) 請說明基地北側退縮 5 公尺範圍外之新設圍籬位置、長度、材質 (P15)。</p> <p>(三) 請說明既有喬木需保留之圍牆長度並補充圖說。</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請說明室內空間與基地西側外部空間動線之合理性。</p> <p>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盡量增加老榕樹樹穴範圍。 建議仍保留現地之茄苳及楓香，高程問題儘量以工法克服，避免喬木移植造成死亡。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p>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土管規定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留設至少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本案退縮範圍內配置，提請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P15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p>建築管理科一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 15 新設圍牆請依 p. 57 都審公共原則篇第 12 點檢討鏤空率。 p. 34 平面圖請補充計畫道路境界線以利檢討 5M 退縮線，另外建築線請依套繪圖資規範標示建築線(紅線)、建築面積(紅色)、雜項工作物(紫色)。 p. 36 依據 p. 55 都審總則編第 4 點，請補充本市低碳自治條例第 18、21、21-1 條計算及位置說明。 p. 57 都審總則編第 13 點備註請補充退縮範圍綠覆率檢討或排除審議原則之說明。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公園管理科一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 19 更變 8 部分苦楝屬大型喬木，建議增加株距間距，或將大喬木更換為中、小型喬木。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局無意見。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日新段 204、209、250、1015、1016、1017、1018、1019、1106 地號等 9 筆土地(學校用地)，全校基地面積為 30483.18 平方公尺，本期申請 2159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委員一： 1. 位於淹水潛勢區-請注意建物高程管理，工程實際變動範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復議 第一案	「思夢樂新營區周武段1361、1363、1364地號等3筆土地服飾商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思夢樂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黃志瑞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無。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請說明本案車道出入口動線無法依 111 年第 2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集中一處規劃之原因。 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規劃科： 1. 本案停車數量 (p. 3-3) 加倍設置 1 節引用法令及法條錯誤，相關依據係「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5 條」，請修正。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無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無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為降低對路口車流影響，本局建議採 1 進 1 出方式設計出入口。 2. 請確實控管車輛進出動線，必要時應指派交管人員協助車輛進出，並要求進出車輛須依照標誌標線行駛。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無新增意見。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經審視書面資料所附 111 年度第 2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未涉環保局業務，本局無意見。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委員一： 1. 建議調整基地北側室外引導通路位置，並於兩側各增加一棵喬木，以提升環境友善性。 委員二： 1. 有關本案車道出入口規劃，尊重交通局意見採以一進一出方式。			